淡江時報 第 397 期

**與 網 為 伍 ■ 李 繼 成 （ 夜 保 險 三 B）**

**瀛苑副刊**

曾 經 在 網 路 上 跟 人 討 論 過 ： 到 底 網 路 的 普 及 已 經 到 了 什 麼 地 步 ？ 他 告 訴 我 ： 「 過 兩 個 月 我 就 要 做 爸 爸 了 ！ 」 我 很 開 心 地 跟 他 說 了 聲 恭 喜 ， 於 是 他 接 著 說 ： 「 我 已 經 替 兒 子 準 備 好 URL， 還 有 申 請 了 一 個 全 新 的 Hinet帳 號 ， 設 定 好 他 的 E－ mail信 箱 ......」 甚 至 還 有 他 未 出 世 兒 子 的 電 子 寵 物 、 桌 面 玩 具 、 互 動 教 學 軟 體 .....等 都 囊 括 在 列 ， 現 在 唯 一 讓 他 感 到 困 擾 的 ， 竟 然 是 不 知 道 小 孩 的 小 名 是 叫 http好 ， 還 是 叫 html好 ！

雖 然 這 位 仁 兄 有 些 異 想 天 開 ， 甚 至 有 點 網 路 中 毒 的 症 狀 ； 但 不 可 否 認 的 ， 網 路 已 經 深 深 地 進 入 了 每 個 文 明 人 的 生 活 裡 ， 成 了 社 會 中 每 一 份 子 生 活 中 不 可 或 缺 的 一 部 分 。 也 就 因 為 網 路 的 日 漸 風 行 ， 各 式 新 型 的 犯 罪 型 態 ， 法 律 漏 洞 ， 交 易 形 式 以 至 於 新 的 人 際 關 係 (或 稱 之 為 網 際 關 係 )， 交 往 模 式 ....等 等 ， 都 一 一 因 應 而 生 。 日 前 喧 噪 一 時 的 哈 巴 狗 事 件 ， 想 必 是 許 多 淡 江 人 都 深 以 為 戒 的 一 個 例 子 ； 社 會 上 層 出 不 窮 的 網 路 侵 權 行 為 ， 輕 者 言 論 攻 訐 ， 侵 犯 重 製 權 ； 重 者 散 佈 惡 劣 病 毒 ， 駭 客 入 侵 資 料 庫 。 無 論 如 何 ， 網 路 上 的 禮 儀 及 規 範 已 經 日 形 重 要 。

舉 例 來 說 ： 相 信 大 家 都 曾 經 上 過 淡 江 的 BBS站 ， 更 有 為 數 不 少 的 同 學 對 它 流 連 忘 返 ， 曾 幾 何 時 ， 原 本 清 新 純 淨 的 校 園 網 路 漸 漸 滲 入 了 一 些 居 心 不 良 的 人 士 ， 一 如 真 實 社 會 裡 的 各 種 環 境 。 網 路 上 匿 名 的 特 性 使 這 些 有 心 人 士 得 以 肆 無 忌 憚 地 亂 發 言 論 ， 大 放 厥 詞 ， 仗 勢 著 本 是 給 予 公 眾 的 自 由 ， 在 那 兒 放 浪 形 骸 ， 騷 擾 其 他 使 用 者 ； 相 信 許 多 同 學 皆 身 受 其 害 (尤 其 是 女 同 學 )， 難 道 說 在 現 實 世 界 裡 發 生 的 強 暴 、 猥 褻 案 件 還 不 夠 ？ 連 屈 身 於 虛 擬 的 境 地 都 不 得 安 寧 ？ 對 於 上 述 一 類 的 人 ， 大 部 分 使 用 者 也 往 往 嗤 之 以 鼻 ， 或 置 之 一 笑 便 作 罷 ， 畢 竟 這 類 的 情 事 永 遠 都 禁 之 不 絕 ， 再 周 延 的 防 堵 維 護 ， 都 同 樣 有 隙 可 乘 ， 這 也 是 人 們 投 機 的 本 性 之 一 ， 多 加 的 防 阻 也 只 會 徒 增 一 般 使 用 者 的 不 便 ， 同 時 扼 殺 了 網 路 共 享 資 訊 的 美 意 。

筆 者 一 直 以 為 ， 網 路 上 的 禮 儀 與 現 實 生 活 中 並 無 不 同 ； 若 不 幸 您 的 網 友 動 輒 三 字 經 出 口 ， 那 現 實 裡 也 非 可 取 之 人 ； 禮 儀 不 過 是 人 們 相 處 的 基 本 尊 重 ， 若 是 枉 顧 禮 儀 的 人 ， 想 必 對 於 規 範 同 樣 存 著 僥 倖 的 心 態 ； 有 一 句 話 是 這 麼 說 著 ： 「 法 律 ， 是 給 予 守 法 的 人 遵 守 的 。 」 守 法 的 人 ， 將 法 律 視 為 「 最 低 的 道 德 標 準 」 ， 看 到 的 是 更 為 崇 高 的 自 我 制 約 ； 反 之 ， 另 類 之 人 只 會 窺 伺 法 條 中 字 裡 行 間 的 漏 洞 ， 破 壞 唯 恐 不 及 。 所 以 ， 健 全 自 身 的 觀 念 比 什 麼 都 來 的 重 要 ！ 若 是 每 個 人 都 可 以 尊 重 別 人 ， 遵 守 法 規 ， 我 想 ， 無 論 網 路 或 現 實 ， 大 家 都 可 以 獲 得 最 為 適 切 且 需 要 的 利 益 ， 那 才 是 網 路 最 初 發 展 的 本 意 ！

也 許 不 久 的 將 來 ， 當 大 部 分 的 人 都 擁 有 了 應 有 的 共 識 時 ， 我 們 不 再 需 要 刻 意 的 強 調 網 路 的 禮 儀 及 規 範 。 我 們 可 以 自 在 的 交 換 E－ mail Address； 可 以 輕 鬆 的 用 ICQ與 全 世 界 的 人 交 談 ； 可 以 放 心 地 按 下 所 有 有 底 線 標 記 的 字 ， 不 再 怕 中 毒 ； 甚 至 可 以 跟 前 面 那 位 仁 兄 一 樣 ！ 一 切 ， 都 是 可 能 的 。